

新聞稿

發稿機關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呂秋華、(04)22245080 轉 401

發稿期日：111 年 9 月 6 日

有關李兩蓁君違反選罷法裁處案訴願決定說明

查本案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(下稱本會)接獲多位民眾檢舉李君於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」投票日(110 年 10 月 23 日)上午 9 時 50 分於臉書貼文內容提及：投票所傳出狀況需大家監票，影響投票意願等節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。本會辦理各類檢舉案，均依相關法規及各程序公平公正處理，尚無個案針對性。準此，本案本會依規以陳述意見通知書，請李君於期限前提出陳述意見，李君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函復本會。

次查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隸屬「中央選舉委員會」，本會置委員會並為合議制，具體個案裁罰皆經過委員會議審議決定。

李君不服該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「中央選舉委員會」提起訴願。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 111 年中選訴字第 4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(可參該會官網

https://www.cec.gov.tw/central/cms/appeal_dec/37452)。本會尊重訴願決定並依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。

本會為選罷法之執行機關，承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選務之重任，再次呼籲因年底將舉行九合一選舉，冀望候選人、選民務必瞭解並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，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紛擾及誤解，共同致力於公平、公正選舉，並使民主政治得以落實。